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度,我们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围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勤勉开展工作。以下为我们在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具体情况: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5 月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做好董事会换届工作。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程序,我们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一)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Zheng Wei 先生,1960 年 7 月出生,美国国籍,纽约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曾是上海市体委运动员。曾任美世咨询纽约总部咨询顾问、高级咨询顾问,美世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全球合伙人和中国区合伙人,上海皓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现任上海羿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文光伟先生,1963 年 3 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环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俊海先生，1969年6月出生，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所长助理兼所务办公室主任、研究员(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等职。现任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康彩练先生，1974年8月出生，同济医科大学内科学博士学位，主任药师。曾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审中心高级审评师。现任鸿商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并在各自从事的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备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会议和10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均能出席或委托出席前述应参加的会议，同时积极组织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包括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年审相关会议除外)5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会议8次。

(二)相关决议及表决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专业所长，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会议资料，听取管理层的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委托理财、股权收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薪酬、公司《章程》修改等事项予以了重点关注，对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

(三)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充分利用参加公司会议以及年报审计期间机会，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交流，听取了相关部门有关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的专项汇报；公司也精心准备了相关会议资料，及时报送我们审阅，较好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在履职过程中，公司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多种途径积极与我们就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沟通交流，保持了双方的密切联系。同时，公司通过发送信息简报、监管政策解读等多种方式，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和医药行业政策信息，充分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有关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针对公司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预计及调整，我们重点对交易价格公允性、必要性等方面进行审核，认为该等交易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市场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其他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在珠海华润银行办理承兑汇票、存款、理财和融资业务事项针对公司在珠海华润银行办理承兑汇票、存款、理财和融资业务的关联交易事项，重点对交易中珠海华润银行的资质、交易的定价原则等进行了审核，认为该等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和核实。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决策和使用的情况。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8年5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我们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进行审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2017年业绩合同，结合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业绩完成情况进行了认真评价，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分配方案合理，能够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督促其勤勉尽责。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情形。

(六)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审计机构。经审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且聘任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公司2017年度实施以现金和股票股利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为：以2017年末总股本869,364,758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84,328,381.53元；同时每10股派送红股2股(含税)，共计派送股票股利173,872,952股。剩余未分配利润3,303,187,263.50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目前医药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截至2018年8月16日，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现金红利实施完毕；2018年8月17日，因利润分配方案形成的新增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5年，在公司发行股票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北药集团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关于避免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华

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保持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所持华润双鹤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的承诺函》、《关于本次重组前持有的华润双鹤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和了解，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严格遵守或履行做出的相关承诺，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年累计发布了74则临时公告和4则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充分保证每位股东拥有平等的知情权，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根据自我评价体系运行情况，不断完善涵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升内部控制水平，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高效运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

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会议的召开、议事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主要成员，按照公司《章程》及各自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涉及公司财务、投资、公司治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薪酬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结合各自经验与专长提出优化建议，出具专门委员会审核意见/会议纪要，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专业化的支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忠实、勤勉、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凭借自身的经验与专长在公司财务管控、人力资源、法律事务、医药领域等方面充分发挥了价值，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继续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和实务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Zheng Wei、文光伟、刘俊海、康彩练

2019年3月13日